

“双11”疯狂购物节前提个醒儿

有关部门发文要求不得使用“仅限今日”“明天涨价”等不实用语



今年“双11”购物节,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公开发布《关于规范网络零售价格行为的提醒书》,督促、引导企业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,共同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。提醒书要求,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、清晰醒目,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;禁止利用虚假的价格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,欺骗、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;不得使用“仅限今日”“今日特惠”“明天涨价”等不实语言(11月2日发改委网站)。

“双11”狂欢节就要来临,各大电商网站已然在广告宣传方面使出了浑身解数,无论是手机还是电脑,各种弹幕广告总是往外跳,拦也拦不住;同时,各网店店主更是绞尽脑汁变着花样搞促销,短信、QQ、邮箱、微信上的广告也几乎是铺天盖地。这预示着今年的“双11”将更加疯狂,刷新最高交易额应该不在话下。

然而,过往几年的经验告诉我们,“双11”狂欢过后往往留下狼藉一片:投诉和维权数量会出现井喷之势,无论价格、物流还是商品质量,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。此环境下,为规范电商服务行为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,相关部门发出提醒书,是在打预防针,相信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约束电商的不合理促销行为。

本质上讲,无论是“双11”,还是“双12”,都是各大电商网站炒起来的购物节。不可否认,在这样的购物节中确实能够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,但是,按照经济学原理,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、几乎是全民开网店的时代里,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在平时也已经被压到了最低。也就是说,即便不是“双11”,我们仍然能够买到平价商品;而如果过于追求在某个节日里买到实惠商品,很有可能会导致店主亏本经营,而这绝非是商

家所愿意做的事情。在经营压力下,为了过于炒作“双11”等购物节,就不可能避免地出现“先涨价后打折”“天天清仓大甩卖”“天天今日特惠”等虚假打折促销现象的再现。在这样的过程中,消费者的权益更容易受损。

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里,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实际上为政府管理提出了许多挑战。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《2015—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竞争及企业竞争策略分析报告》显示:近几年的电子商务发展速度均超过了20%的发展速度,还有年份甚至接近30%。而在去年“双11”,仅天猫成交总额就达到了571.12亿元,新的网上零售交易纪录就此诞生。当数据一次又一次被刷屏,政府的管理就必须跟上时代步伐。

今年5月,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》,意见要求:各政府部门要在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的基础上,不断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,加强信用体系建设,以此来全面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,并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。显然,这给各个相关政府部门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与任务。

发改委等部门发出的文件虽然名为提醒书,但实际上也算是一份通知。其中更是明确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加强监管、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等内容。在电商业务突飞猛进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仍未跟进之时,这样的提醒,体现了政府部门的责任担当。因此,必须要为这样的做法点个赞。在规范电商业务发展问题上,我国还应该加快完善相关法律与监管制度,并以此来确保这个新兴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,并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。

(据人民网)

用“好人法”终结“恩将仇报”

日前,杭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《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。该条例规定:被救助人主张其损害是由救助人造成的,应当依法承担举证责任,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,依法由被救助人承担不利后果。救助他人因被救助者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而发生费用的,有权依法向被救助者追偿。

“救人者无须自证清白”,从社会道德层面来讲,这应当是一个常识。然而,近年来一些“做好人反被诬陷”的现实剧情,颠覆了这个常识。面对需要帮助的对象时,到底该做一个熟视无睹的路人?还是做一个见义勇为的好人?竟然成为一个让人纠结的问题。人有扶助弱者的天性,但也有趋利避害的本能,如果做一件好事反而惹了一身官司,如果做好事的成本越来越高,风险越来越大,人们离“做好事做好人”越来越远,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但是,为规避风险而不敢去做好事,这不是一个健康社会应有的态度。如何让好人可以放心地做好事,一些城市都在尝试以法规条例的形式为好人“披盔戴甲”。今年7月24日,首次提交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(草案)》提出,患者及其家属如捏造事实向提供帮助者恶意索赔,将承担法律责任。即便是杭州,这也不是第一次以“立法”形式来保护好人了。一年前,杭州市就通过了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》,该条例明确规定,鼓励具备急救专业技能的公民对危、急、重症病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,其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,不追究有关法律责任。

统观这种种条例,其核心指向都可以归结为“好人免责条

款”。虽然说,人们做好事的的天性一再被伤害,现在必须用法律来保护这种天性,似乎有那么一些无奈。但反过来看,用“法”的形式为好人心竖一道保护墙,这也是文明社会的必须之举。在美国,几乎每个州都制定了《无偿施救者保护法》。其核心就是鼓励或者保护人们在紧急时刻救助他人,而免除无偿救助者施救时的后顾之忧。

从我国目前现有的法律看,如果见义勇为者被诬陷,当事人可以到法院提起名誉权的诉讼,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但是,如果举证责任在见义勇为者,试想一下,很多时候见义勇为者都是在紧急情况下做好事,哪里来得及事先留存证据。从以往种种案例来看,即便最后查清了真相,被救助者的“诬陷”行为很难被追究责任,而口头上的道歉,压根也不足以惩戒他们“诬陷”的冲动。要知道,道德可以引人向善,但道德却很难惩治“恶”,如果法律不能有效惩戒被救助者的“诬陷”,“恩将仇报”的现实剧情就不可能终结,人心焉能不倒?

杭州市出台条例规定“救助者无须自证清白”,是在以立法形式保护好心救助者的权益。只是,在“好人难做”的当下,地方试点“立法保护好人”能否得以更进一步的普及,还有待全国立法跟进。世间事,恶与善总是并存,光明前进一步,黑暗便后退一步。所以,立法保护好人的同时,“严惩恶意蓄意诬陷者”的立法理念必须同步跟进,这方面,杭州开了一个好头。

(据人民网)

